

## 大会

Distr.: General  
26 August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五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13 (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题为“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94 号决议,其中重申导致强迫失踪的一切行为构成对人类尊严的侮辱,严重公然违反《世界人权宣言》所宣布并经其他有关国际文书重申和发展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且违反国际法规则。大会还再次请各国政府配合《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采取适当的立法或其他措施来防止和制止强迫失踪的行径,并为此目的在国家和区域级别采取行动并与联合国合作。大会还鼓励各国提供关于为执行宣言所采取的措施和所遇障碍的具体资料,并要求所有国家考虑是否可能以本国语文散发宣言文本,并促进其以本国和地方语文散播。最后,大会请秘书长将其为广泛散播和宣传宣言所采取的措施通知大会,并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为执行该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2. 新闻部已根据第 51/94 号决议采取几种行动,包括散发由以前的人权事务中心印发的《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全文(见 Fact Sheet No.6 (Rev.2))。载有宣言全文的新闻部小册子继续通过联合国新闻中心,联合国维持和平办事处及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散发。因特网上联合国的网址在大会决议一节也有宣言全文可供索阅。此外,新闻部设在总部的公共联络处也备有宣言文本供公众和教育机构索取。
3. 在外地,该部分布于各地的新闻中心和新闻处以及联合国各办事处都将载有该宣言的出版物置于其资料室,供有兴趣的学生、研究员和学者使用。这些机构也向传播媒介和非政府组织,并在举行一年一度的人权日庆祝会和《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活动等特别节目时散发这些出版物。

\* A/53/150。

4. 1997 年和 1998 年,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在总部举行年会结束时,新闻部曾为工作组成员编印背景资料新闻稿并举行记者招待会。在现两年期内,该部将根据强迫失踪的问题,编制传播媒介所需的特别资料 and 一份背景文件。将利用一切机会,在总部和日内瓦关于联合国与人权的简报会和节目上,并通过分布各地的联合国新闻中心和新闻处,鼓吹宣言的内容。
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外地办事处也将宣言积极地散发给当地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方面。目前在人权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资讯方案的范围内拟订的司法行政培训项目中也包括这项宣言,作为背景资料的一部分。
6. 人权委员会已经赋予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监测各国遵守宣言所载义务情况的任务。工作组已强调各国负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并终止强迫失踪行为,特别是规定这种行为依照国内法为持续罪行,并确定其民事责任。工作组还回顾宣言中提到获得迅速、有效的司法补救以及国家当局进入所有拘留地点的权利、人身保护权、保存被剥夺自由的人的集中登记册、彻底调查所有据报失踪事件的责任、在普通法院审判被控犯有强迫失踪行为的人的责任、强迫失踪行为的刑事罪既无时效也不适用大赦法和类似的免罪措施。工作组时常提醒各国政府牢记这些义务,并提请非政府组织注意宣言的一般和具体规定。
7. 人权委员会所属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还在其报告中通过关于宣言中可能需要进一步说明的若干规定的一般评论,并继续发布关于宣言执行情况的国别观察。
8. 应该指出,工作组自 1998 年成立以来,已将总共 47 964 个案件递交 76 国政府。目前工作组积极审理 45 163 个案件,其中一些案件涉及已经失踪 20 多年的人。工作组成立以来,共澄清 2 801 个案件。1997 年,工作组收到了 26 个国家境内的 1 247 个新的失踪案件,澄清了 122 个案件。
9. 工作组 1998 年 7 月 13 日至 17 日在总部举行第 54 届会议时,根据各国政府、消息来源和家属的答复和通信,澄清了 50 个案件。工作组审查了 98 个新案件,并将有关报告递交各国政府。1998 年,另有 108 个新案件由工作组于收到有关控诉后,作为紧急行动立即递送。
10.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是人权委员会所设立的第一个专题机制,负责调查全世界所有国家境内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并公开报告其调查结果。工作组作为受害人、家属、非政府组织与政府之间的通信渠道,并在促进和解释《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方面发挥先驱作用。工作组继续要求各国政府调查并澄清过去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将违法人员绳之以法,挖掘死者遗骸,给予受害人及其家属适当赔偿,甚至在紧急情况中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强迫失踪事件。